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二〇二四年六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斯泰”“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国投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目 录.....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情况.....	13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成员情况.....	15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6
五、保荐机构相关承诺.....	17
六、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18
七、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19
八、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20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核查.....	24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	25
十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27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2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Decent New Material Co., Ltd.
注册资本	7,051.99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卫民
成立日期	2006 年 1 月 23 日（2016 年 11 月 2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工人东路 801 号
邮政编码	317200
联系电话	0576-89331506
传真	0576-83938587
网址	http://www.desitai.com
电子信箱	db@decentgroup.cc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	证券部，於鹏，0576-89331506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 PVB 中间膜及其光伏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汽车级、建筑级、光伏级 PVB 中间膜以及 PVB 双玻光伏组件等。

PVB 中间膜是由 PVB 树脂经增塑剂塑化、挤出流延成型的一种高分子材料薄膜。PVB 中间膜是生产夹层玻璃必不可少的原料，夹层玻璃具备的安全可靠、透明度可控、隔音、隔热、抗紫外线等性能主要通过 PVB 中间膜实现，公司 PVB 中间膜已应用于汽车、建筑和光伏等领域，公司是将 PVB 中间膜应用于光伏组件封装的行业先行者之一。

早期，由于国内 PVB 中间膜生产企业缺乏 PVB 树脂生产技术，拥有的 PVB 中间膜生产配方和产品工艺不成熟等原因，导致其生产的 PVB 中间膜产品性能无法达到积水化学、首诺公司和可乐丽等国外老牌化工集团企业的水准，国内 PVB 中间膜尤其是高端 PVB 中间膜市场的供应主要依赖于国外品牌商，国内企业无法与之抗衡。通过多年自主研发和技术积累，公司已经掌握成熟的 PVB 树

脂生产技术、各类 PVB 中间膜配方及加工工艺，推出的 PVB 中间膜产品，与积水化学、首诺公司、可乐丽等国外 PVB 中间膜厂商直接展开竞争，成为 PVB 中间膜领域国内主要供应商之一。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已拥有授权专利 12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通过不断的技术突破，公司的研发实力已获得一定的外部认可，获得了 1 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27 项“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10 项“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并主导或参与了 7 项 PVB 中间膜及其光伏组件标准的制定。同时，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功能性膜材料省级企业研究院”等。公司依托核心技术生产的产品已广泛应用于下游知名企业，包括福耀玻璃、耀皮玻璃、信义玻璃、华能国际、东方日升等。

（三）核心技术及研发成果

1、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围绕 PVB 中间膜产业链，专注于 PVB 树脂、PVB 中间膜及 PVB 双玻光伏组件的生产技术创新，目前已经掌握了 8 项核心技术，均已进入大批量生产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内容及先进性表征	技术保护
低温法合成 PVB 树脂	自主研发	■ 提供一种高缩醛度、高流动性的 PVB 树脂制备方法，且生产过程简单，无须二次混合二次加料，作业流程短，无须使用易燃易爆的溶剂甲醇，安全环保 ■ 极大减少了生成的树脂结块现象，很好地提升了树脂粉的均匀程度，产品密实程度更高的 PVB 树脂	■ 发明专利已授权 4 项 ■ 实用新型专利已授权 4 项
有机纳米蒙脱土改性技术	自主研发	■ PVB 中间膜广泛应用于汽车和建筑领域，需要维持良好的力学性能和光学性能，利用聚合物纳米改性技术可以提升此类性能，但寻找合适的纳米材料一直是业界难题 ■ 研发出一种改性 PVB 中间膜，其中含有有机纳米蒙脱土以及起稳定作用的有机锡稳定剂，采用母料法和熔融插层法在双螺杆挤出机的强剪切作用下实现有机纳米蒙脱土在 PVB 片材中熔融插层纳米化 ■ 在保持光学性能不下降的条件下，提高了 PVB 片材的拉伸强度和热性能	■ 发明专利已授权 1 项 ■ 实用新型专利已授权 1 项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内容及先进性表征	技术保护
高层建筑防飓风PVB中间膜	自主研发	■ 常规厚度的PVB中间膜强度较低，难以抵挡飓风所带来的杂物冲击，要能抵挡飓风必须提高膜的力学性能，而生产大厚度、高强度PVB中间膜就必须突破现有生产工艺 ■ 采用水直接冷却工艺的方式配合烘干处理的方法生产高厚度规格的PVB膜片，强度大，能够抵御飓风 ■ 极大减少熔融态的聚乙烯醇缩丁醛和增塑剂的混合物暴露在空气中的时间，实现快速冷却、冷却效率高、厚度均匀，可避免材料老化变黄、力学性能下降、使用寿命缩短、生产成本高等缺陷	■ 发明专利已授权1项 ■ 实用新型专利已授权2项
光伏专用PVB中间膜	自主研发	■ 开发出专用于光伏组件封装材料的PVB树脂。通过光伏专用PVB树脂的光学性能改性、电绝缘性能改性、抗老化性能改性，得到一种透光率更高、雾度更低的PVB树脂 ■ 研发出一种应用于双玻薄膜的太阳能组件的高反光率PVB封装膜，该种PVB封装膜的反光率高，可将更高比例的通过光反射到组件电池片上，显著提高光转化效率，进而提高太阳能组件的光转化效率	■ 发明专利已授权2项 ■ 实用新型专利已授权1项
高强度PVB中间膜	自主研发	■ 高强度PVB中间膜具有更大的等效厚度，即保证强度的前提下，PVB中间膜的厚度可以有所降低；高强度PVB中间膜的开发既能够提高玻璃使用环境的安全性，又顺应了汽车、建筑、光伏行业轻量化的发展趋势 ■ 公司通过不同聚合度PVB树脂的复配、扩链技术的摸索、配方工艺的调整，生产出高流动性、高粘度PVB树脂；通过助剂选择配合工艺优化，提高各组分的分散度，解决局部反应速率过快与产品缩醛程度不足的问题；再将PVB树脂与增塑剂熔融共混，最终生产出高强度PVB中间膜	■ 发明专利已授权1项 ■ 实用新型专利已授权3项
隔热PVB中间膜	自主研发	■ 开发出的新型红外吸收隔热型PVB，以PVB为基材，近红外吸收纳米粒子为添加剂，对太阳中的红外光具有很好的吸收作用，达到更好的红外吸收性能 ■ 生产的新型PVB可以阻隔太阳光中红外、紫外部分以达到节能效果，同时保持较高透光率，不影响视觉效果，且可以取代镀膜隔热玻璃或贴膜成本	■ 实用新型专利已授权3项
隔音PVB中间膜	自主研发	■ 通过对隔音PVB树脂材料设计和改性，控制隔音中间层材料为高熔指的改性	■ 发明专利已授权2项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内容及先进性表征	技术保护
		PVB 树脂粉，外层材料采用低熔指 PVB 树脂 ■ 涉及一种隔音 PVB 胶片及其制备方法，制备得到的三层隔音 PVB 胶片可以有效阻隔在人耳敏感 1000-4000Hz 范围内的噪音，与常规厚度 PVB 相比可以提升隔音效果 3-5dB	
PVB 双玻光伏组件封装技术	自主研发	■ 实现 PVB 双玻光伏组件封装技术和加工工艺突破，解决 PVB 胶膜通过传统的层压工艺较难实现其与玻璃之间的有效粘合问题 ■ 高温设计上下腔加热平台高性能真空系统，多分段抽真空保压能力，实现一次层压成型，加工效率较传统辊压明显提高，同时可以保证较高的合格率和较低的能耗	■ 发明专利已授权 1 项 ■ 实用新型专利已授权 9 项

2、公司研发成果

研发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驱动力。根据开源证券等行业研究报告披露，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列国内 PVB 中间膜厂商第一梯队。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已拥有授权专利 12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通过不断的技术突破，公司的研发实力已获得一定的外部认可，获得了 1 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27 项“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10 项“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并主导或参与了 7 项 PVB 中间膜及其光伏组件标准的制定。同时，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功能性膜材料省级企业研究院”等。公司依托核心技术生产的产品已广泛应用于下游知名企业，包括福耀玻璃、耀皮玻璃、信义玻璃、华能国际等。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资产总额（万元）	227,212.13	153,327.57	111,176.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87,055.30	72,676.50	63,244.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47	42.50	28.13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7,588.84	136,552.73	70,111.33

净利润（万元）	14,378.80	9,431.66	5,812.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378.80	9,431.66	5,812.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925.88	9,177.67	5,553.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2.04	1.34	0.85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4	1.34	0.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0	13.88	1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29.48	-6,444.72	-2,114.76
现金分红（含税金额） （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0	3.83	6.05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财务风险

1)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19%、18.23%和 27.40%，波动较为明显且整体呈上升趋势，受以下多个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未来毛利率水平仍面临波动的风险：

①报告期内，公司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如 PVA 树脂、丁醛、增塑剂、电池片价格波动较大且整体呈下降趋势，对公司的成本管理和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未来上游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则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仍可能面临进一步波动的风险。

②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包括 PVB 中间膜及 PVB 双玻光伏组件，上述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低的 PVB 双玻光伏组件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整体不断提升，若未来低毛利率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波动，则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可能面临进一步波动的风险。

③公司虽然为了开拓市场，提升技术实力及市场形象，不断加强与福耀玻璃、耀皮玻璃、信义玻璃及东方日升等大型集团的合作，但是其议价能力相对较强，若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开发出更具竞争力、更有性价比的新产品，则公司存在毛利率进一步波动的风险。

2)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为 PVB 中间膜及 PVB 双玻光伏组件，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 PVA、丁醛、增塑剂、电池片及光伏玻璃等，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在 75%以上，占比较高且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波动较大。

未来原材料价格若继续出现较大幅度波动，而销售价格无法随原材料价格同步调整，则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16,449.70 万元、29,323.28 万元和 32,943.98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80%、19.12%和 14.50%，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占比较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金额仍可能维持在较高水平，占总资产的比例可能进一步增加，应收账款和客户信用政策的管理难度将增大。如果公司无法采取有力措施控制应收账款水平，将增加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14.76 万元、-6,444.72 万元和 3,029.48 万元，呈波动趋势，若未来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和现金支出时点错配可能会进一步造成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变化，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5) PVB 双玻光伏组件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2,689.20 万元、29,283.52 万元和 64,960.62 万元，PVB 双玻光伏组件存货余额占比分别为 57.68%、47.04%、58.73%，占比较高且呈波动上涨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587.54 万元、1,438.87 万元和 7,673.93 万元。

2023 年光伏供应链各环节的扩产计划落地导致电池片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同时光伏组件生产企业 2023 年亦出现产能提升较大，行业竞争加剧，市场价格出现非理性下跌，未来，若公司因未能及时把握下游光伏组件行业变化、未能及时优化光伏组件存货管理或公司产品无法匹配最新的市场需求，则公司存货将面

临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 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273.08 万元、46,765.75 万元和 60,682.68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53%、30.50%和 26.71%，账面价值呈增长态势，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同时，公司还在持续产能扩建中，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占比预计将进一步增加。光伏组件产品自 2023 年以来市场价格持续下滑，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对相关资产的未来收益进行预测并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29.73 万元。若未来公司固定资产发生损毁、或行业发生技术升级迭代或技术路线变化等情形，公司固定资产可能出现进一步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 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优惠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且公司已提交了相关材料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审核；子公司怀集怀德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优惠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此外，公司部分子公司还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及子公司不再符合相关税收优惠要求的条件，则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 经营风险

1) PVB 中间膜在光伏组件应用推广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基于 PVB 中间膜技术和产品的积累进行了产业链的延伸，开拓了 PVB 双玻光伏组件产品，主要目的为推广、示范公司 PVB 中间膜在光伏组件中的应用，但由于公司在光伏组件领域的技术储备及推广光伏级 PVB 中间膜时间相对较短，相关运营经验尚需进一步积累成熟。

公司光伏级 PVB 中间膜在下游应用虽已不存在不确定性，但若公司对光伏组件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存在偏差或 PVB 双玻光伏组件下游项目大幅调整、延期或取消，则公司将面临 PVB 中间膜在光伏组件领域推广不及预期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持续提升。

2) 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重大未决诉讼为积水化学诉公司侵害其发明专利案件，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上述案件仍处于管辖权异议上诉阶段，尚未实质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 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产品质量是公司的生命线，未来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大和产品种类的不断丰富，如果质量管理体系不能随之进一步完善，将可能面临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风险，对公司声誉和品牌形象造成损害，甚至面临客户索赔、市场份额减少乃至被取消供货资格的风险；而且若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水平下降，不合格率超过一定水平，将导致公司成本上升、市场竞争力下降，进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 客户集中度变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5.29%、68.43%和 62.81%，客户集中度整体不断提高，虽然与大客户的合作有利于公司提升产品技术，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以及公司形象，但若主要客户自身发展出现不利因素、公司竞争对手通过技术和商务策略等抢占公司主要客户资源，或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 子公司租赁场地不稳定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甘肃德斯威的经营场地为租赁所得，但该租赁资产在甘肃德斯威承租前已由出租人华一家具进行了抵押。甘肃德斯威在该租赁所得的经营场地已投建产线用于 PVB 双玻光伏组件的生产，若未来因华一家具不能按期偿还债权等原因而导致该经营场地被处置，则甘肃德斯威需要重新寻找经营场所并搬迁相关机器设备，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6) PVB 双玻光伏组件单价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 PVB 双玻光伏组件单价受上游主要原材料电池片价格、光伏组件行业

企业竞争状况、下游需求等因素影响。因光伏行业景气度上升，2023 年光伏产业链主要企业陆续推出扩产计划，**导致阶段性产能过剩**，如果下游应用市场增速**持续**低于预期，则可能导致光伏组件行业企业竞争**不断**加剧、市场价格**持续**非理性下跌、光伏产业链供过于求，从而可能导致公司 PVB 双玻光伏组件价格不合理下跌，公司盈利水平下降，公司或将出现光伏组件业务单价及经营业绩**持续**下滑风险。

（3）技术风险

1) 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PVB 中间膜及 PVB 双玻光伏组件，产品技术含量较高。为避免核心技术泄露而削弱技术优势，公司已经采取多种核心技术保护措施。尽管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安全保密制度，并与研发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同时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对核心技术予以保密，但上述措施无法完全保证公司技术不泄露。未来若公司出现核心技术泄露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人才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根本来源，随着 PVB 中间膜及其组件行业市场需求不断扩大，下游产品、技术不断升级迭代，技术人员对公司经营的重要性亦日益凸显，优秀的技术人员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和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和激励机制，但是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完善激励和薪酬制度，将会存在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风险。

（4）内控风险

1) 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近年来以较快的速度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大，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益复杂，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经营管理、资源整合、持续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进一步增加，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及控制经营风险的能力将面临更大考验。如若公司管理水平和内控制度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公司规模扩大及时完善，则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内控风险。

2)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叶卫民先生、齐玲锦女士和叶新棵先生，齐玲锦系叶卫民之妻，叶新棵系叶卫民与齐玲锦之子，其中叶卫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叶新棵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同时，叶卫民、齐玲锦、叶新棵、天台洪都、天台德盛、天台永盛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40.3537%股份。公司虽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以利用其控制权及管理权优势，对公司的重大投资、人事、财务、经营管理等施加不当控制，将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 宏观经济及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属于汽车行业、建筑行业以及光伏行业，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表现、下游市场需求密切相关。近年来，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世界经济形势仍然复杂严峻，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和下游市场需求增速放缓或出现下滑、阶段性停滞等情形，传导至上游 PVB 中间膜及光伏组件厂商，使得行业竞争加剧，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2)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 PVB 中间膜及光伏组件行业属于技术或资本密集型产业，具有一定的进入壁垒，但随着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将会有新的竞争者不断进入该行业，同时现有竞争者之间的竞争激烈程度将会加剧。虽然公司通过持续不断的创新开拓，已掌握了多项 PVB 中间膜的核心技术，但目前公司仍然处于发展阶段，资产规模及利润规模仍相对较小，若公司不能有效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3) 科技创新能力持续发展风险

公司及时研发并推出顺应市场需求的高性价比 PVB 中间膜是公司保持竞争力的关键因素。PVB 中间膜需要具备抗冲击、高透光率、防紫外线、隔热、隔音等技术性能，而建筑玻璃、汽车玻璃及光伏玻璃对其技术性能的要求又各有侧重，公司需要保持持续开发创新的能力，不断改良技术、开发更新产品，以应对

不同应用领域对 PVB 中间膜的技术性能要求。如果公司的技术开发和产品升级不能及时应对市场需求的变化、对相关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及研发方向判断失误、关键研发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则将对公司的科技创新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3、其他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吨 PVB 功能膜项目”，该项目系围绕公司主要业务和技术进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做出，尽管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并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项目建设尚需较长时间，届时如果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和产品价格出现较大变化，将会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实施方案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2) 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较本次发行前预计将出现大规模的增长。由于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因此在本次发行后的一段时间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此外，因公司 PVB 双玻光伏组件业务的不断发展，相对于 PVB 中间膜业务而言，该业务的毛利率水平较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亦可能存在进一步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每股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不超过 2,350.6637 万股

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司发行新股

本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4、每股发行价格：【】元

5、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6、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7、发行前市盈率：【】倍（发行价格/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市盈率：【】倍（发行价格/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前每股收益：【】元（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股本）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实际募集资金合计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

10、发行市净率：【】倍（以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值）

【】倍（以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值）

11、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12、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对象

13、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4、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主要包括：（1）保荐、承销费用【】万元；（2）审计、验资等费

用【】万元；（3）律师费用【】万元；（4）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万元。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国投证券委派田化普先生、李浩先生作为德斯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两位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1、田化普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田化普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现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参与完成万通智控（300643）再融资项目；参与中信特钢（000708）重大现金购买资产财务顾问项目；参与和顺科技（833566）、帝杰曼（835681）、金三角（837424）、华电智能（835949）等股转系统挂牌项目；双林股份（300100）、华鼎股份（601113）、宁波东力（002164）、祥源文旅（600576）等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

田化普先生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

田化普先生于 2023 年 1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

2、李浩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李浩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参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项目、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在审）等。

李浩先生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

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

李浩先生于 2023 年 3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

（二）项目协办人

吴逸凡先生，注册会计师，毕业于哥伦比亚大学，数理统计学硕士，现任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具备 3 年 IPO、大型上市公司、跨国公司等审计鉴证经验。

曾就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或负责心动网络（02400.HK）、云顶新耀-B（01952.HK）、亘喜生物（GRCL.NASDAQ）等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参与或负责包括迪士尼乐园、日本电产株式会社、科德宝集团、美国明尼苏达矿业及机器制造公司（3M）、盛力世家等大型公司和跨国公司的年度审计、鉴证等工作。

（三）项目组其他人员

袁弢、单凯、戴磊、张华。

（四）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联系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田化普、李浩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国投大厦 7 楼

联系电话：021-55518311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相关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

2023年5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

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关于申请证券发行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各项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268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70,111.33万元、136,552.73万元和137,588.8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812.46万元、9,431.66万元和14,378.80万元，发行人经营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268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查询了公开信息，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声明。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六）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具体说明参见本上市保荐书“八、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八、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针对《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核查

公司业务具备创新、创意、创造特征。创新特征是指公司建有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是创意和创造的基础；创意特征是指公司具备先进生产工艺，是创新的过程和创造的前提；创造特征是指公司拥有将设计创意转化为高质量产品的实践能力，是创新和创意的结果。

在技术创新、工艺创意方面，公司围绕主营业务产品积累了一系列核心生产技术，截至**2023年末**，公司拥有**122**项专利技术，其中**18**项为发明专利，拥有较强的技术基础，已获得**27**项省级工业新产品认定证书，其中**23**项被认定为国内领先、**4**项被认定为国内先进，此外公司拥有**10**项**PVB**中间膜产品相关的科学技术成果。

在产品创造方面，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制造出的建筑级**PVB**膜、汽车级**PVB**膜和光伏级**PVB**膜等产品可与国外厂商直接展开竞争。此类**PVB**膜产品技术含量高、产品生产难度大，且需要依赖成熟稳定的**PVB**树脂生产工艺。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各类核心技术，已可生产在核心技术参数上比肩国外同行的**PVB**膜产品，并广泛应用于下游各知名玻璃制造商，改变了国内企业长期参与低端**PVB**中间膜市场的现状，打破了国外企业在高端**PVB**中间膜领域内的垄断。

从公司业务的发展历程来看，公司产品的升级即是新旧产业更替的过程。公司成立早期以建筑级**PVB**中间膜作为主营业务，经多年技术积累和业务发展，公司业务范围逐步拓展到汽车级**PVB**中间膜、光伏级**PVB**中间膜及其双玻光伏组件。上述历程正是公司深耕主业，将传统的旧产业通过技术创新逐步提升为更适应市场发展需要的新产业的探索变革，是公司致力于向高端制造迈进的创新之路。

从公司业务的终端应用来看，公司产品的应用场景将始终与新产业紧密结合。公司研发生产的光伏级**PVB**中间膜及其光伏组件，主要面向下游的新能源行业，通过**PVB**中间膜及其光伏组件与光伏发电等新兴行业紧密结合，为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建设优势产业、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战略举措做出贡献。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PVB**中间膜产品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公司**PVB**双玻光伏组件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C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或禁止类行业，发行人为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开展生产经营的成长型创新创业高新技术企业，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及定位相关指标，符合创

业板的定位要求。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二）针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核查

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德斯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德斯泰有限公司 2006 年 1 月由叶卫民、许式洲、陈定海和范允省共同出资成立。公司设立后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等原因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裁决停业、强制解散等影响其合法存续的事宜。据此，发行人系由德斯泰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德斯泰有限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各部门组织架构及职能设定。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相关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针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原始财务报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24]2680 号《审计报告》和中汇会鉴[2024]2681 号《关于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访谈了公司财务人员。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针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核查

1、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资料，主要业务流程图、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员工名册，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审计报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三会相关决议，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并实地考察了发行人日常办公场所及生产经营场所，实地走访了主要业务部门。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文件、历次工商变更材料，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调查并由发行人股东出具声明。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 PVB 中间膜及其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二年内控股股东为叶卫民先生，实际控制人为叶卫民先生、齐玲锦女士和叶新棵先生，均没有发生变更。且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土地、厂房、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及核心技术的取得、使用及权属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银行借款、对外担保、诉讼仲裁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查询验证。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针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

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征信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无犯罪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并获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一）针对《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的核查

具体内容参见本上市保荐书“七、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发行条件的核查”及“八、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上述内容已详细列明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

（二）针对《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核查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051.991 万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

不超过 2,350.6637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不超过 9,402.6547 万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预计不低于 3,000 万元。

（三）针对《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核查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051.991 万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350.6637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四）针对《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的核查

发行人系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上市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268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9,177.67 万元和 13,925.88 万元，合计 23,103.5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五）针对《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五）本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暂行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暂行规定》规定的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论和依据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为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开展生产经营的成长型创新创业高新技术企业，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及定位相关指标，符合创业板的定位要求。具体说明参见本上市保荐书“八、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之“（一）针对《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核查”。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条件

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表及发行人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24]2680号《审计报告》。

2021年度至2023年度，发行人研发投入及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最近三年累计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研发投入	16,348.78	6,872.89	5,235.51	4,240.38
营业收入	344,252.90	137,588.84	136,552.73	70,111.33
研发投入占比（%）	4.75	5.00	3.83	6.05

最近三年，即2021年至2023年，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4,240.38万元、5,235.51万元及6,872.89万元，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16,348.78万元，超过5,000万元；最近一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137,588.84万元，超过3亿元。因此，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年修订）第四条中“（二）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5%”及“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3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的相关要求。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PVB中间膜及其光伏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PVB中间膜、PVB双玻光伏组件等。PVB中间膜是生产夹层玻璃必不可少的原料，夹层玻璃具备的安全可靠、透明度可控、隔音、隔热、

抗紫外线等性能主要通过 PVB 中间膜实现，公司 PVB 中间膜已应用于汽车、建筑和光伏等领域。同时，公司主动向产业链下游延伸发展，从事 PVB 双玻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有助于与 PVB 中间膜业务形成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 PVB 中间膜产品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公司 PVB 双玻光伏组件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C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发行人不属于《创业板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或禁止类行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暂行规定》规定的申报创业板发行上市的条件。

十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并有效实施，建立对相关人员的监管措施、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3、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并加以核实。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3、定期跟踪了解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关注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4、如发行人拟变更

事项	工作安排
	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主要工作包括： 1、根据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要求，及时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必需的相关信息； 2、发生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的，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3、发行人应根据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督导意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采取相应整改措施； 4、协助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披露持续督导意见； 5、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其他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6、其他必要的支持、配合工作。
（三）其他安排	无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认为，德斯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创业板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国投证券同意担任德斯泰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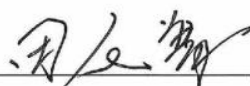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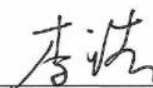


吴逸凡

保荐代表人：



田化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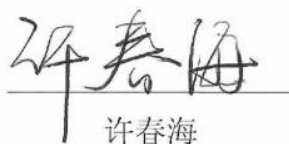


李 浩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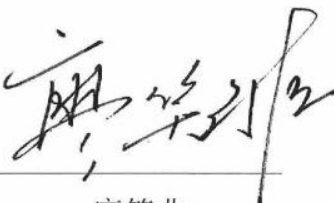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许春海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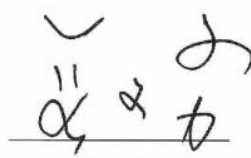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笑非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段文务

